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函

地址：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7樓之10
承辦人：葉宗諺
電話：02-87728081 #206
傳真：02-87727880
電子信箱：tbds.a03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(一一五)莞學人字第115000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第一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商借教師類別及名額：

- (一) 小學部：導師、特教或輔導教師，擇優錄取1名。
- (二) 中學部：普通型高中或國民中學各科教師，擇優錄取3名。
- (三) 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報考人員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兩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4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9日(四)止。

三、複試日期：115年4月11日(六)，具體時間將個別另行通知。

四、複試地點：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。

五、詳見簡章 (<https://reurl.cc/R2brze>)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3/19
11:27:45 文章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20



1150001463

無附件



校長 劉書桐



裝

訂

線



34